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審理111年度上訴字第30號刑事案件，疑未將渠得上訴第三審之訴訟權載於判決書之救濟教示欄內，致該判決第二審即告確定，且隨時有發監執行之可能，事涉緊急且有侵害訴訟權及人身自由等情，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緣於民眾楊○○檢送陳情書，並到院陳訴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111年度上訴字第30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二審判決)，判渠涉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背信等罪，均為依法不得上訴第三審之罪名，惟經陳情人委託法律學者蕭○○教授進行法律鑑定意見指出，檢察官起訴書及系爭二審判決均已論及渠涉有違反商業會計法之犯行，卻漏未判決此部分，涉有已受請求事項漏未判決之違法，侵害其上訴權；陳訴人另提出「自我陳述書稿」陳訴略稱：富○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公司)自辦市地重劃並無虛增重劃費用，並未造成地主損失，重劃並無暴利，虛增人頭是在卡位爭取重劃主導權，不是為了欺騙地主，涉有冤屈等情。相關疑義經本院函詢臺中高分院，並調閱起訴書及系爭二審判決書詳核，及諮詢法律專家學者意見，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最高法院實務見解指出，犯罪是否經檢察官起訴，應以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事實為準據。又被告是否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填製記入不實罪，核屬合議庭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範圍，倘判決並無明顯違背法令之處，尚難加以指摘。陳訴人如本於法律見解之確信，認系爭二審判決確有漏未判決違反商業會計

法，致侵害上訴權之違法，宜循司法途徑尋求救濟。

- (一) 刑事訴訟法第267條規定：「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者，其效力及於全部。」而犯罪是否經檢察官起訴，應以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事實為準據，有最高法院70年度台非字第1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又依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4671號刑事判決要旨：「檢察官就被告之全部犯罪事實以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起訴者，因其刑罰權單一，在審判上為一不可分割之單一訴訟客體，法院自應就全部犯罪事實予以合一審判，以一判決終結之，如僅就其中一部分加以審認，而置其他部分於不論，即屬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2款所稱『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之違法；此與以可分之數罪起訴，如有漏判仍可補判之情形，迥然有別。又起訴書雖應記載被告行為之所犯法條，以示控訴之罪名，並供法院之參考；但犯罪事實是否已經起訴，係以起訴書之犯罪事實欄已否載明以為斷；如其已經記載明確，縱令未記載所犯法條，亦應認為已經起訴。」
- (二) 本案陳訴意旨略稱：「系爭二審判決已於犯罪事實欄中認定富○公司決策會成員決定以現金沖銷上開『1144預付土地款』涉有違反商業會計法之犯行，被告楊○○既遭系爭二審判決認定為富○公司決策會成員之一，邏輯上自亦認定其涉有違反商業會計法之犯行」、「本案起訴書第189頁記載：『經查本案被告楊○○等人為掌握黎明重劃會，進而使富○公司取得之不法之抵費地，而虛增人頭地主、人頭理監事、虛增拆遷補償費、公共設施工程費，所犯如附表七所示背信、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違反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犯行，有局部行為同一之關係，且係基於單一決意所為，應係以一行為觸犯上

開罪名，為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依其所為從一重之修正前背信罪或公司法或商業會計法論處。』可認被告楊○○所涉違反商業會計法等犯行，確在檢察官起訴之範圍中，法院就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有全部加以審判之義務，如罪名成立，法院應於判決主文宣告；若否，則應在判決理由中予以說明。」、「系爭二審判決一方面於犯罪事實中認定被告楊○○為富○公司決策會成員之一，從而涉有違反商業會計法之犯行，另一方面卻漏未對此『存在被告上訴利益』，並且已透過判決理由認定成立的犯罪事實予以審認評價，導致被告於系爭刑事案件所涉部分，逕於第二審即告確定，存在漏未判決疑慮，有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2款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之違法，剝奪被告上訴權」等語，固非無見。

- (三)惟查，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就此部分僅記載傅○○、林○○及張○○共同涉嫌違反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事實，並未起訴陳訴人涉有此犯嫌(見起訴書第11頁(三)部分之記載)，且起訴書貳之二「所犯法條」關於「犯罪事實二」的論罪說明(起訴書第187頁)，以及起訴書附表七「犯罪事實、被告及所犯法條」之記載內容(起訴書第233頁)，均未認定陳訴人與傅○○等3人共同涉犯上開罪名。雖起訴書貳之四「所犯法條」欄有關「罪數部分」有於文末論述「被告楊○○等人為掌握黎明重劃會，進而使富○公司取得之不法之抵費地，而虛增人頭地主、人頭理監事、虛增拆遷補償費、公共設施工程費，所犯如附表七所示背信、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違反公司法與商業會計法等犯行，……係以一行為觸犯

上開罪名，為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依其所為從一重之修正前背信罪或公司法、商業會計法論處」等語(起訴書第191頁第13行以下)，惟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並無記載陳訴人有與傅○○等3人共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事實，參照最高法院70年度台非字第11號、88年度台上字第4671號等判決意旨，尚難僅憑起訴書「所犯法條」欄中有關「罪數部分」之說明，據以論斷本案檢察官有起訴陳訴人與傅○○等人共同涉犯商業會計法之犯行。

- (四)至於臺中高分院審理後，就同一犯罪事實，應否判決陳訴人與被告傅○○等人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填製記入不實罪，核屬合議庭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範圍，倘判決並無明顯違背法令之處，尚難加以指摘。有關陳訴意旨略稱：系爭二審判決書於事實欄記載：「……被告楊○○為富○公司經營決策會成員之一……因富○公司經營決策會決定以現金沖銷上開『1144預付款』……」，邏輯上應認陳訴人與被告傅○○等人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罪等情之疑義，詢據臺中高分院表示：系爭二審判決書並未認定富○公司經營決策會「指示」傅○○等人「填製不實之會計憑證」，即系爭二審判決並未記載楊○○與傅○○等人就此部分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另經本院諮詢A國立大學法學院甲教授及B國立大學法律學系乙、丙等3位教授意見，均認為系爭二審判決之認事用法，尚無違背法令之處，並認縱有陳訴意旨所稱漏未判決違反商業會計法之疑義，亦應由檢察官或被告律師提起上訴。陳訴人如本於法律見解之確信，認系爭二審判決確有漏未判決違反商業會計法，致侵害上

訴權之違法，宜循司法途徑尋求救濟。

二、系爭二審判決已詳論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陳訴意旨略稱：「富○公司自辦市地重劃並無虛增重劃費用負擔，並未造成地主損失，重劃並無暴利，虛增人頭是在卡位爭取重劃主導權，不是為了欺騙地主」等情一節，並未具體指摘判決有何違誤之處，尚難認有理由。

(一)證據的取捨、證據證明力的判斷及事實的認定，屬事實審法院的自由裁量、判斷職權；此項裁量、判斷，倘不違反客觀存在的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無違法可指(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146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系爭判決認定被告楊○○等人有「理監事購地不實」、「虛增重劃經費」等犯罪事實，並檢送不實登載之計算負擔總計表送臺中市政府核定，足生損害於主管機關核定計算黎明重劃會會員重劃費用負擔之正確性及稅捐機關將來核課土地增值稅之正確性，並致生損害重劃會會員財產上利益，富○公司亦因而可取得相當於虛增費用13億3,092萬6,223元價值抵費地之不法利益，已於判決書詳敘其所憑證據及認定之理由。陳訴意旨略稱：「富○公司自辦市地重劃並無虛增重劃費用負擔，並未造成地主損失，重劃並無暴利，虛增人頭是在卡位爭取重劃主導權，不是為了欺騙地主」等情一節，並未具體指摘系爭二審判決究有如何違誤之處，所訴事項，尚難認有理由。

三、本案起訴書之記載：「經查被告楊○○等人……所犯如附表七所示背信、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違反公司法與『商業會計法』……」易使人誤認陳訴人被起訴範圍包含「商業會計法」，且法院既認定陳訴人與傅

○○均屬決策會之重要成員，則犯罪分工時，傳○○等人是否自行以違反商業會計法之方法遂行犯行而為超出陳訴人共犯意思之外，宜由法院於判決中詳細論述。本件檢審若能更細緻處理起訴與論罪範圍，即得以避免陳訴人之爭執，併此敘明。

參、處理辦法：

一、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調查案結案。

三、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隱匿個人資料後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林郁容